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